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收入	:	149.543 億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	52.511 億港元
每股盈利 — 基本	:	1.53 港元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	0.25 港元

業績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2012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2011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附註	2012 年 百萬港元	2011 年 百萬港元
收入	2	14,954.3	9,560.6
銷售成本		(11,876.2)	(7,901.7)
毛利		3,078.1	1,658.9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	8	1,842.7	-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3	571.7	1,715.3
一般及行政費用		(654.5)	(717.2)
經營溢利	4	4,838.0	2,657.0
財務費用		(580.1)	(104.3)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557.2	620.4
共同控制實體		1,237.5	1,922.9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52.6	5,096.0
所得稅開支	5	(625.0)	(440.4)
本年度溢利		5,427.6	4,655.6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5,251.1	4,626.8
非控股權益		176.5	28.8
		5,427.6	4,655.6
股息	6	2,636.8	2,345.2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盈利	7		
基本		1.53 港元	1.40 港元
攤薄		1.52 港元	1.40 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溢利	<u>5,427.6</u>	<u>4,655.6</u>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71.3)	5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時撥回綜合收益表的投資 重估虧絀	311.0	63.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撥回的儲備	(66.4)	(63.5)
出售待售資產時撥回的儲備	(0.5)	(29.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時撥回的匯兌儲備	(16.9)	(10.0)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其他全面虧損	(3.8)	(13.8)
現金流量對沖	(115.8)	1.4
貨幣匯兌差異	229.4	873.2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u>65.7</u>	<u>871.9</u>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u>5,493.3</u>	<u>5,527.5</u>
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東	5,307.4	5,484.3
非控股權益	185.9	43.2
	<u>5,493.3</u>	<u>5,527.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6 月 30 日

	附註	2012 年 百萬港元	2011 年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156.8	3,12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1.8	332.5
無形特許經營權		16,747.5	894.6
無形資產		517.6	548.8
聯營公司	8	9,098.7	4,136.0
共同控制實體		19,533.2	21,13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33.2	1,65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5.8	814.3
		50,874.6	32,638.4
流動資產			
存貨		499.3	34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686.6	3,41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83.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1.6
現金及銀行結存		5,386.0	4,500.5
		11,156.9	8,253.6
待售資產	10	54.7	3,245.8
		11,211.6	11,499.4
總資產			
		62,086.2	44,137.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6月30日

	<i>附註</i>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權益			
股本		3,581.6	3,387.6
儲備		31,314.7	26,571.9
建議末期股息		898.0	1,118.0
股東權益		<u>35,794.3</u>	<u>31,077.5</u>
非控股權益		838.5	1,268.6
總權益		<u>36,632.8</u>	<u>32,346.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5,110.0	2,763.7
遞延稅項負債		2,562.3	26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2.9	194.7
		<u>17,985.2</u>	<u>3,227.4</u>
流動負債			
借貸		2,556.1	3,89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i>11</i>	4,464.0	3,742.4
稅項		448.1	322.6
		<u>7,468.2</u>	<u>7,963.3</u>
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i>10</i>	-	601.0
		<u>7,468.2</u>	<u>8,564.3</u>
總負債		<u>25,453.4</u>	<u>11,791.7</u>
總權益及負債		<u>62,086.2</u>	<u>44,137.8</u>
流動資產淨值		<u>3,743.4</u>	<u>2,93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4,618.0</u>	<u>35,573.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已就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於 2012 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並須於 2012 財政年度應用的經修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	披露－轉撥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4 號的修訂	最低資本規定的預付款項

採納此等經修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無構成重大影響。

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須於 2012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2013 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呈報
-----------------	-------------

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或以後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	政府借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2011）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201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	金融工具：呈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2 年 6 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的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的影響，其中若干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披露的變動以及於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重新計量。本集團尚未能確定上述事項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道路	1,903.5	254.3
能源及水務	-	0.6
港口及物流	41.3	-
設施管理	7,177.4	5,792.8
建築及交通	5,832.1	3,505.3
策略性投資	-	7.6
	<u>14,954.3</u>	<u>9,560.6</u>

管理層已按照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報告以釐定經營分部。執行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委員會認為從產品及服務層面而言，本集團業務包括(i)道路；(ii)能源及水務；(iii)港口及物流；(iv)設施管理；(v)建築及交通；及(vi)策略性投資。

執行委員會採用應佔經營溢利為指標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此衡量基準不包括總辦事處及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總辦事處的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開支不會被分配予各分部。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 2012 財政年度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道路	能源及 水務	港口及 物流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 投資	總計
2012 年							
總收入	1,903.5	-	41.3	7,193.1	5,891.1	-	15,029.0
分部之間	-	-	-	(15.7)	(59.0)	-	(74.7)
收入一對外	1,903.5	-	41.3	7,177.4	5,832.1	-	14,954.3
應佔經營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35.9	-	18.4	1,181.8	261.1	231.6	2,228.8
聯營公司	27.9	30.0	30.2	-	118.6	317.1 (ii)	523.8 (b)
共同控制實體	646.3	591.5	252.8	2.2	(45.5) (i)	7.7	1,455.0 (b)
	1,210.1	621.5	301.4	1,184.0	334.2	556.4	4,207.6
調整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淨收益							1,833.4
出售項目的除稅後收益							108.7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93.3
應佔海濱南岸的溢利							51.8
資產減值虧損							(316.5) (iii)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減值虧損							(200.0) (iv)
總辦事處的匯兌收益淨額							14.0
總辦事處的利息收入							51.8
總辦事處的財務費用							(333.8)
總辦事處的費用及其他							(259.2)
股東應佔溢利							<u>5,251.1</u>

(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應佔其交通業務的經營溢利 1.460 億港元。

(i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應佔三間從事投資活動的聯營公司的溢利 2.642 億港元。

(iii) 資產減值虧損主要包括由於市場情況波動及不利導致策略性投資業務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2.592 億港元。

(iv) 此款額為本集團道路業務下於廣東省一條高速公路的投資因其表現未如理想及未來前景不明朗而應分佔的減值虧損 2.000 億港元。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 2012 財政年度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能源及 道路	水務	港口及 物流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 投資	分部總計	企業	抵銷	綜合
2012 年										
折舊	8.7	-	-	55.9	31.7	-	96.3	6.3	-	102.6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554.2	-	-	-	-	-	554.2	-	-	554.2
無形資產攤銷	-	-	-	31.2	-	-	31.2	-	-	31.2
增加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遞延 稅項資產及離職後 福利資產除外）	16,225.8	-	-	78.1	81.2	-	16,385.1	13.6	-	16,398.7
利息收入	91.0	13.8	0.4	0.6	6.6	199.4	311.8	51.8	(17.9)	345.7
財務費用	244.6	-	10.6	2.0	7.0	-	264.2	333.8	(17.9)	580.1
所得稅開支	323.7	28.0	7.9	238.9	14.1	4.7	617.3	7.7	-	625.0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8,101.3	122.4	2,003.6	4,074.7	3,649.4	1,699.4	29,650.8	3,803.5	-	33,454.3
聯營公司	420.9	637.8	270.3	-	1,274.1	6,420.2	9,023.3	75.4	-	9,098.7
共同控制實體	5,992.6	6,897.3	3,809.7	19.6	1,488.1 (i)	1,292.1	19,499.4	33.8	-	19,533.2
總資產	24,514.8	7,657.5	6,083.6	4,094.3	6,411.6	9,411.7	58,173.5	3,912.7	-	62,086.2
總負債	6,345.0	25.7	129.8	1,315.7	2,653.8	304.0	10,774.0	14,679.4	-	25,453.4

(i) 此結餘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投資 17.834 億港元。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 2012 財政年度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道路	能源及 水務	港口及 物流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 投資	總計
2011 年							
總收入	254.3	0.6	-	5,808.7	3,897.1	7.6	9,968.3
分部之間	-	-	-	(15.9)	(391.8)	-	(407.7)
收入一對外	254.3	0.6	-	5,792.8	3,505.3	7.6	9,560.6
應佔經營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72.7	-	0.7	875.9	164.1	319.9	1,433.3
聯營公司	2.7	-	25.7	-	85.0	510.2 (ii)	623.6 (b)
共同控制實體	1,059.5	650.1	255.5	1.0	30.0 (i)	3.2	1,999.3 (b)
	1,134.9	650.1	281.9	876.9	279.1	833.3	4,056.2
調整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479.9
出售項目的除稅後收益							343.9 (iii)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的公平值超過收購權益成本的金額							26.8
應佔海濱南岸的溢利							1.2
總辦事處的匯兌收益淨額							109.3
總辦事處的利息收入							40.1
總辦事處的財務費用							(102.8)
總辦事處的費用及其他							(327.8)
股東應佔溢利							4,626.8

(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應佔其交通業務的經營溢利 1.150 億港元。

(i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應佔三間從事投資活動的聯營公司的溢利 4.301 億港元。

(iii) 此款額指以管理層收購方式出售若干非核心業務的淨收益。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 2012 財政年度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道路	能源及 水務	港口及 物流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 投資	分部總計	企業	抵銷	綜合
2011 年										
折舊	3.6	-	-	47.5	24.8	1.3	77.2	6.1	-	83.3
土地使用權攤銷	-	-	-	-	0.1	-	0.1	-	-	0.1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69.6	-	-	-	-	-	69.6	-	-	69.6
無形資產攤銷	-	-	-	31.2	-	-	31.2	-	-	31.2
增加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遞延稅項 資產及離職後福利 資產除外）	8.7	-	589.2	52.2	27.6	2,886.9	3,564.6	2.8	-	3,567.4
利息收入	44.3	1.0	0.8	0.3	8.1	8.3	62.8	40.1	(7.3)	95.6
財務費用	0.1	-	0.8	1.1	6.6	0.2	8.8	102.8	(7.3)	104.3
所得稅開支	67.4	12.7	4.9	178.7	58.4	119.0	441.1	(0.7)	-	440.4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086.9	3.6	1,939.6	3,714.2	3,367.8	5,415.7	16,527.8	2,337.9	-	18,865.7
聯營公司	420.5	-	363.7	-	1,154.5	2,127.8	4,066.5	69.5	-	4,136.0
共同控制實體	7,680.3	6,449.0	3,861.2	18.8	1,654.7	(i) 1,373.7	21,037.7	98.4	-	21,136.1
總資產	10,187.7	6,452.6	6,164.5	3,733.0	6,177.0	8,917.2	41,632.0	2,505.8	-	44,137.8
總負債	425.8	23.4	176.3	1,111.0	2,234.0	886.3	4,856.8	6,934.9	-	11,791.7

(i) 此結餘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投資 16.721 億港元。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應佔經營溢利與綜合收益表的調整如下：

百萬港元	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	
	2012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1 年
應佔經營溢利	523.8	623.6	1,455.0	1,999.3
企業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 及非經常性項目				
海濱南岸	-	-	51.8	1.2
減值	-	-	(200.0)	-
其他	33.4	(3.2)	(69.3)	(77.6)
應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 的業績	557.2	620.4	1,237.5	1,922.9

(c) 按地區劃分的資料：

百萬港元	收入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 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除外）	
	2012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1 年
香港	12,786.4	8,716.1	4,014.2	3,935.6
中國內地	1,971.7	609.1	16,815.3	943.0
澳門	195.3	234.8	14.2	18.5
其他	0.9	0.6	-	-
	14,954.3	9,560.6	20,843.7	4,897.1

3.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溢利	73.4	21.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86.9	-
出售投資物業的溢利	1.7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溢利	39.1	336.7
出售待售資產的溢利	8.8	499.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93.3	479.9
利息收入	345.7	95.6
管理費收入	53.0	71.2
機器租賃收入	84.3	42.8
匯兌收益淨額	80.6	214.6
股息及其他收入	21.4	16.6
資產減值虧損	(316.5)	(63.1)
	<u>571.7</u>	<u>1,715.3</u>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計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總收入	51.1	47.6
減：支出	(12.1)	(12.2)
	39.0	35.4
扣除		
核數師酬金	17.2	16.0
出售存貨成本	2,420.3	1,936.1
提供服務成本	9,455.9	5,965.6
折舊	102.6	83.3
土地使用權攤銷	-	0.1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554.2	69.6
無形資產攤銷	31.2	31.2
營運租賃租金開支		
物業	48.4	40.5
其他設備	2.8	2.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442.6	1,115.5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2011 年：16.5%）稅率撥備。中國內地及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此等稅率由 9%至 25%不等（2011 年：9%至 25%）。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款額為：

	2012 年 百萬港元	2011 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56.4	259.1
中國內地及海外稅項	389.0	86.8
遞延所得稅（貸記）／開支	(20.4)	94.5
	<u>625.0</u>	<u>440.4</u>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稅項分別為 3,310 萬港元（2011 年：2,450 萬港元）及 4.162 億港元（2011 年：3.102 億港元），分別以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計入綜合收益表。

6. 股息

	2012 年 百萬港元	2011 年 百萬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0.50 港元 （2011 年：0.37 港元）	1,738.8	1,226.9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 0.25 港元 （2011 年：已派發 0.33 港元）	898.0	1,118.3
	<u>2,636.8</u>	<u>2,345.2</u>

於 2012 年 9 月 25 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0.25 港元，並採納以股代息方式分派，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該建議股息於財務報表內並無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 2013 財政年度內列作保留溢利分派。

7.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分別按盈利 52.511 億港元（2011 年：46.268 億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443,310,740 股及 3,445,195,803 股（2011 年：3,301,983,204 股及 3,303,701,813 股）計算如下：

	2012 年 百萬港元	2011 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溢利	<u>5,251.1</u>	<u>4,626.8</u>
	股份數目	
	2012 年	2011 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3,443,310,740	3,301,983,204
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u>1,885,063</u>	<u>1,718,609</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3,445,195,803</u>	<u>3,303,701,813</u>

8. 聯營公司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擁有一間附屬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新礦資源」）約 60% 的實際權益，並分類為待售資產／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已於 2011 財政年度批准新礦資源在主板獨立上市。於 2011 年 7 月 4 日，新礦資源完成分拆，新礦資源股份亦於同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於上市後，本集團擁有新礦資源的實際權益攤薄至 48%。因此，新礦資源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據此，於 2012 財政年度的綜合收益表錄得視作出售權益的收益 18.427 億港元。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現進一步分析如下：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947.8	528.4
四至六個月	21.9	9.8
六個月以上	35.8	119.3
	<u>1,005.5</u>	<u>657.5</u>

本集團取決於市場要求及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而對不同類別業務採納不同的信貸政策。

10. 待售資產／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待售資產

	附註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7.8	13.3
於中國內地上市的股本證券		46.9	57.0
重新分類為待售的新礦資源資產	8	<u>-</u>	<u>3,175.5</u>
		<u>54.7</u>	<u>3,245.8</u>

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附註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重新分類為待售的新礦資源負債	8	<u>-</u>	<u>(601.0)</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現進一步分析如下：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425.5	297.6
四至六個月	2.7	7.3
六個月以上	20.4	18.2
	<u>448.6</u>	<u>323.1</u>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 2012 年 11 月 26 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2012 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0.25 港元（2011 年：每股 0.33 港元），並採納以股代息方式分派，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連同 2012 年 5 月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 0.50 港元（2011 年：每股 0.37 港元），本公司 2012 財政年度的分派股息總額將為每股 0.75 港元（2011 年：每股 0.70 港元）。

待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的 2012 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後，各股東將獲配發市值總額相等於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的款項總額的已繳足股份，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每股 0.25 港元以代替配發股份。有關以股代息派發末期股息的詳情，將會以通函形式，連同選擇收取現金股息的表格，約於 2012 年 11 月 28 日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包括首尾兩天）	201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 日
最後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2012 年 11 月 15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2012 年 11 月 20 日
股東週年大會	2012 年 11 月 20 日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12 年 11 月 26 日
最後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2012 年 11 月 23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2012 年 11 月 26 日
派付末期股息日期	約於 2012 年 12 月 28 日

財務回顧

集團概覽

本集團於 2012 財政年度錄得創紀錄的溢利 52.51 億港元，較 2011 財政年度的 46.27 億港元增長 6.243 億港元或 13%。應佔經營溢利於 2012 財政年度增長 4%至 42.08 億港元。基建分部錄得應佔經營溢利 21.33 億港元，較 2011 財政年度的 20.67 億港元增長 3%。服務分部的應佔經營溢利則上升 4%至 20.75 億港元。

於 2012 財政年度，本集團收購杭州繞城公路 95%的實際權益。此項收購的部份融資為一筆過渡性貸款及其後於 2012 年 2 月發行的美元債券。杭州繞城公路的表現符合管理層預期，並成為 2012 財政年度道路業務下最重要的應佔經營溢利的貢獻來源。

隨著新礦資源於 2011 年 7 月 4 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集團的實際權益由約 60%攤薄至 48%。因此，新礦資源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錄得攤薄收益約 18 億港元。

由於市況波動及不利，故本集團對策略性投資業務下的證券投資作出 2.592 億港元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此外，由於表現未如理想及未來前景不明朗，本集團為道路業務下的一條位於廣東省的高速公路分佔減值虧損 2.000 億港元。

分部貢獻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2 年	2011 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基建	2,133.0	2,066.9
服務	2,074.6	1,989.3
應佔經營溢利	4,207.6	4,056.2
<i>總辦事處及非經營性項目</i>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淨收益	1,833.4	-
出售項目的除稅後收益	108.7	343.9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93.3	479.9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的公平值超過收購權益成本的金額	-	26.8
應佔海濱南岸的溢利	51.8	1.2
資產減值虧損	(316.5)	-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減值虧損	(200.0)	-
總辦事處的匯兌收益淨額	14.0	109.3
總辦事處的利息收入	51.8	40.1
總辦事處的財務費用	(333.8)	(102.8)
總辦事處的費用及其他	(259.2)	(327.8)
	1,043.5	570.6
股東應佔溢利	5,251.1	4,626.8

2012 財政年度來自香港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佔 53%，而 2011 財政年度則為 54%。中國內地和澳門及其他地區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分別佔 36%及 11%，而 2011 財政年度則分別為 38%及 8%。

董事會建議派發2012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5港元（2011年：0.33港元）。2012財政年度的股息總額相當於派息比率約為50.2%，符合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每股盈利

2012 財政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由 1.40 港元增長 9%至 1.53 港元。

營運回顧 — 基建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2 年 百萬港元	2011 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逆差)
道路	1,210.1	1,134.9	7
能源	262.2	352.4	(26)
水務	359.3	297.7	21
港口及物流	301.4	281.9	7
總計	<u>2,133.0</u>	<u>2,066.9</u>	3

道路

於 2012 財政年度收購杭州繞城公路，已進一步將本集團的道路項目足跡延伸至長江三角洲地區。2012 年 1 月完成第四階段收購後，本集團於該項目擁有 95% 的實際權益。此條長 103.4 公里的高速公路的日均交通流量增至超過 100,000 架次，為該業務 2012 財政年度的應佔經營溢利作出重大貢獻。

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的應佔經營溢利於 2012 財政年度下跌，主要由於就額外溢利分成的收益較 2011 財政年度減少約 2.643 億港元所致。為把握天津濱海新區的高速經濟增長，整條高速公路將擴建至六車道。於 2012 年 6 月該高速公路的部分路段開始關閉以開展擴建工程。2012 財政年度的日均交通流量與 2011 財政年度的水平相若。

於珠江三角洲區內，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的日均交通流量增長 13%，乃受惠於一條構成競爭的道路於 2012 財政年度進行維修及養護工程所致。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及惠深高速公路（惠州段）的日均交通流量分別較 2011 財政年度上升 7% 及 9%。廣肇高速公路第二期已於 2010 年 9 月完成，大大提高該項目於珠江三角洲區內的競爭力，其交通流量於 2012 財政年度錄得 17% 的增長。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已於 2010 年 12 月通車，並於其經營初期錄得應佔經營虧損。儘管交通流量增加 7%，廣州市南沙港快速路仍錄得應佔經營虧損，主要由於財務費用增加所致。

香港方面，大老山隧道的日均交通流量較 2011 財政年度增加 3%。

能源

煤炭價格於 2012 財政年度持續攀升，令供電企業的盈利能力繼續受壓。

由於2012財政年度內進行系統升級及檢修工程，珠江電廠的售電量錄得5%的跌幅。成都金堂電廠的售電量則較2011財政年度增長6%。上網電價於2011年12月獲得調升，紓緩高昂的燃料成本對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發電廠的影響。

廣州燃料公司的銷售收入上升 17%，但因毛利率下降及投資於中國內地一個煤礦項目所產生的相關財務費用上升，因而對其應佔經營溢利構成壓力。

在澳門，隨著於 2012 財政年度有更多娛樂及酒店設施投入營運，澳門電力的售電量錄得 9% 的穩健增長。澳門電力的特許經營權於 2010 年 11 月獲得延續後，每年准許回報已由 12% 下調至 9.5%。

水務

重慶水廠及三亞水廠的售水量分別上升 6% 及 8%。重慶唐家沱污水廠處理的污水量錄得增長 13%。上海化學工業區水處理廠除售水收入明顯增長 13% 外，其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後所取得的退稅優惠亦對應佔經營溢利增長有所貢獻。新項目重慶長壽化學工業區水處理廠已於 2011 年 9 月投入營運。澳門水廠的售水量較 2011 財政年度增長 6%。

重慶水務集團於 2012 財政年度繼續為水務業務應佔經營溢利的重要貢獻來源。

港口及物流

由於在 2012 財政年度取得額外航線，廈門象嶼新創建碼頭有限公司的吞吐量上升 29% 至 1,000,000 個標準箱。新建成的廈門海滄新海達集裝箱碼頭於 2011 年 9 月投入營運。

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及天津東方海陸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的吞吐量於 2012 財政年度分別上升 10% 及 3% 至 2,172,000 個標準箱及 886,000 個標準箱。

亞洲貨櫃物流中心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於 2012 財政年度，平均租用率由 96% 增至 98%。

中鐵聯合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中鐵聯集」）八個營運中的鐵路集裝箱中心站的處理量於 2012 財政年度錄得 20% 增長至 1,508,000 個標準箱，主要由於昆明及重慶中心站業務量上升，以及多個中心站的全期營運效應所致。

營運回顧 — 服務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2 年 百萬港元	2011 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 / (逆差)
設施管理	1,184.0	876.9	35
建築及交通	334.2	279.1	20
策略性投資	556.4	833.3	(33)
總計	<u>2,074.6</u>	<u>1,989.3</u>	4

設施管理

設施管理業務主要包括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及「免稅」店。

於 2012 財政年度，本集團持續受惠於展覽及會議行業的增長。年內，會展中心共舉辦了 1,224 項活動，合共約有 560 萬參觀人次。隨著近期對設施及設備的提升，會展中心將致力提升其服務水平並維持其市場領導地位。餐廳及宴會營業額於 2012 財政年度顯著增加，餐飲業務將成爲未來數年的重要增長動力。

受惠於富裕旅客（尤其是中國內地旅客）的強勁人流，「免稅」店在香港多個跨境交通樞紐從事免稅香煙及酒類的零售業務錄得驕人增長。酒類銷售額的增長已成功抵銷因高昂煙草稅而下跌的香煙銷售額。

建築及交通

雖然已爲若干建築項目作出約 2.483 億港元撥備，建築業務於 2012 財政年度仍錄得應佔經營溢利 1.882 億港元，較 2011 財政年度增長 15%。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建築業務的手頭合約總值約爲 214 億港元。嚴密監察投標事宜繼續是風險管理的主要範疇。爲提升服務質素、完善以客戶爲本的精神及增進客戶的滿意程度，更多關注及資源已投放於加強員工培訓、工業安全及環境保護措施方面。

本集團的交通業務於 2012 財政年度錄得應佔經營溢利 1.460 億港元，較 2011 財政年度增加 27%，此乃主要由於出售澳門渡輪業務及中國昆明市巴士業務而錄得收益所致。

年內，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的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 2）獲批出兩項全新的 10 年專營權，新專營權將在現有專營權分別於 2013 年 7 月 1 日及 2013 年 5 月 1 日屆滿後生效。

策略性投資

此業務包括來自 Tricor Holdings Limited (「Tricor」)、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新礦資源、Hyva Holding B.V. (「Hyva」) 及本集團所持有作策略性投資用途的其他證券投資的貢獻。

策略性投資業務於 2012 財政年度錄得應佔經營溢利 5.564 億港元。然而，於本期間亦錄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2.592 億港元。

Tricor 的企業服務及投資者服務業務於 2012 財政年度均錄得平穩增長。其於 2012 財政年度在香港所有新上市公司中，取得約佔 52% 的份額。Tricor 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的業務營運於 2012 財政年度合共佔總溢利約 80%。

由於 2011 年下半年的投資氣氛疲弱及市況低迷，海通國際的業務難免受到某程度影響。於 2012 年上半年，儘管市況仍受到於短期內不太可能復甦的歐洲債務危機影響，海通國際的總收入仍較去年同期錄得 10% 的增長。

本集團於 2011 年 7 月 4 日完成分拆新礦資源，新礦資源的股份亦於當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新礦資源自上市後，出現若干執行上的問題，導致商業生產暫時中斷。此等問題包括有關土地徵用及員工事項。新礦資源已適時刊發公告詳述該等情況。與此同時，第一期及第二期的多項基建發展工程已經完成，讓商業生產能夠逐步重新啓動。除生產鐵精粉外，新礦資源近期亦獲得輝綠岩的採礦許可證，預期可於 2012 年第四季開始投產。

本集團持有 Hyva 約 38% 的實際權益，該公司從事卡車及拖車液壓裝卸系統所用組件的生產及供應。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已受到重型卡車銷售放緩所影響。歐洲方面，儘管整體市場氣氛黯淡，但更換零件的需求繼續為銷售帶來支持。

業務展望

於「十二五」規劃中，加強高速公路網絡是中國內地的重要目標。收費道路營運者不僅因此政策而擁有更多投資機會，更可享受更成熟和完善的道路網絡。然而，公眾對道路收費問題日益關注已令政府作出更多干預。中央政府五部委於 2011 年 6 月發出聯合通知，要求檢視路費水平及道路營運者所採納的收費政策，廣東省於 2012 年 6 月實施一系列道路收費水平標準化措施。於 2012 年 7 月 24 日，中國國務院亦已批准七座位或以下的客車及摩托車可於四個法定假期（即春節、清明節、勞動節和國慶節）及其連休日免費使用收費公路。上述措施很大機會對路費收入造成負面影響，並為業界帶來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繼續密切注視上述情況，並盡一切努力應對上述政策可能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

為把握天津濱海新區的高速經濟增長勢頭，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的擴建工程已於 2012 財政年度展開，並計劃於 2015 財政年度完成。惠深高速公路（惠州段）亦準備於 2013 財政年度著手開展由四車道擴闊至六車道的擴建工程。收購杭州繞城公路合共 95% 的實際權益，標誌著加強本集團收費道路組合的重要里程碑。該營運中的高速公路預期將帶來重大應佔經營溢利及現金流。

全國用電量於 2011 年錄得 11.7% 的增長，但 2012 年上半年與去年同期比較則放緩至 5.5%。煤炭價格近期雖有所下跌，但仍維持於相對高位。上網電價於 2011 年 12 月調升後，可望紓緩高昂的燃料成本對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電廠所造成的影響。在澳門，預期電力需求於 2012 年會穩健增長。本集團透過一間合營公司於山西投資的一個煤礦項目於 2012 財政年度進行試產，預期可穩定本集團的煤炭供應。

因應中央政府繼續加大其支持環境治理計劃力度，環保議題繼續是中國內地的地方政府首要處理事項。憑著中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中法水務」，與蘇伊士環境各佔 50% 權益的合營公司）經營污水及污泥處理廠的成功經驗，將使本集團成為把握該等商機的重要先驅之一。隨著中國內地持續發展，預期對用水的需求將會穩步增長。於 2012 財政年度，重慶長壽化學工業區水處理廠於 2011 年 9 月投入營運。中法水務亦作出一項新投資，於武漢化工區建造處理廠並獲專營提供綜合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常熟水廠第二期的建設工作已經完成，並預期於 2012 年下半年投入營運。

受惠於鐵道部及交通運輸部對海鐵聯運發展的支持，預期中國內地鐵路集裝箱的處理量將持續增長。此外，由重慶至德國的班列於 2011 年開始營運，將促進經歐亞大陸橋運輸的國際集裝箱貨運。中鐵聯集第一期發展的八個營運中的中心站已形成規模，並體現運作效率。而成都及重慶中心站更計劃於短期內擴充其裝卸能力，以滿足中鐵聯集的處理量增長。餘下第二期中心站的發展正在進行。預期中鐵聯集已準備就緒，以把握可預見的鐵路貨運量增長。

會展中心將繼續因全球展覽及會議行業增長而受惠。然而，會展中心場地於旺季時已達飽和，因而限制了現有超大型展覽的進一步增長。餐飲營業額的快速增長已成爲此業務的主要推動力。藉著全面使用中庭的擴建部分及透過改善工程提供多用途場地，使用率及服務水平均持續提升，本集團深信會展中心業務將會繼續穩健增長。

隨著中國內地具高消費力的訪客人數增加，預期「免稅」店業務將更興旺。儘管失去將於 2012 年 11 月屆滿的現有香港國際機場專營權合約，本集團對其免稅業務的前景仍然樂觀，尤其是成功獲取延續全部陸路跨境口岸的專營權合約五年。該等服務香港和深圳的過關旅客的免稅專營權，將繼續爲本集團帶來強勁現金流。

由於物業市場及大型基建項目蓬勃發展，對香港建造業的需求不斷增加，一方面帶來大量業務商機，另一方面亦導致勞工及材料成本上升。本集團的建築業務將繼續專注服務要求優質服務及具規模的僱主。本集團將需在招標、執行合約及員工培訓方面投放更多資源，以應對有關挑戰。

交通運輸業務的溢利，與燃油價格息息相關，而燃油價格則受金融衍生工具及能源市場的供求情況所影響。管理層已對沖燃油價格，以紓緩於下個財政年度增加車費的部分壓力。由於香港政府採納「以鐵路爲骨幹」的客運系統政策，故本港專營巴士服務增長被侷限於整合及改善現有的路線及服務。然而，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繼續引進更多環保巴士，於令乘客更感舒適的同時，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2012 財政年度的創紀錄溢利，主要由於新礦資源在財政年度開始時成功上市，並帶來重大攤薄收益；此外，本集團適時收購杭州繞城公路，該項目成為道路業務下在收入及應佔經營溢利方面的主要增長動力。雖然營商前景持續好壞不定，但本集團深信，日後來自杭州繞城公路的全年貢獻，將能夠減少中國內地近期推出的不利收費公路政策所產生的負面影響。成功獲重續所有陸路跨境口岸免稅專營權合約後，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直接受惠於陸路跨境口岸的強勁人流增長，並應可適時彌補失去機場專營權的損失。

儘管全球經濟狀況充滿挑戰，但本集團預期中國內地和香港的經濟增長將仍然相對穩固，並對本集團整體前景持正面看法。本集團深信其整體策略方向及持之以恆的業務模式，將繼續有助實現穩定及持續增長。

財務資源

庫務管理及融資

本集團採納維持適度分散和均衡負債組合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以盡量降低本集團的財務風險。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活動由總辦事處中央統籌。本集團的庫務部門定期檢討資金需要，以提升融資活動的成本效益。憑著充足的現金存款及備用銀行信貸額，本集團維持雄厚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有充裕的財務資源為其日常營運及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流動資金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為 53.86 億港元，而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則為 45.01 億港元。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債務淨額為 122.80 億港元，而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則為 21.62 億港元。本集團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資本結構為債務 33% 及權益 67%，而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則為債務 17% 及權益 83%。

債務狀況及到期日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由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 66.62 億港元增加至 176.66 億港元。此乃主要由於 2012 財政年度為杭州繞城公路的收購代價而支取貸款、Chinese Future Corporation（「CFC」，於營運杭州繞城公路的項目公司持有 95% 權益的中介控股公司）的債務合併、發行於 2014 年到期的人民幣 10 億元 2.75% 有擔保債券及發行於 2017 年到期的 5 億美元 6.50% 有擔保債券所致。長期貸款及借貸由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 27.64 億港元上升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 151.10 億港元，當中 8.505 億港元將於第二年到期，128.51 億港元將於第三至第五年到期，餘下則於第五年後到期。銀行貸款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而債券則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除固定利率債券外，銀行貸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分別以交叉貨幣掉期及利率掉期對沖本集團的部分相關的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除人民幣外，本集團於 2012 財政年度概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以杭州繞城公路的特許經營權為本集團的一項銀行信貸提供抵押。

承擔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 9.225 億港元，而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則為 13.90 億港元。該等款項包括對若干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注資或收購承擔，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為 8.892 億港元，而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則為 13.73 億港元；亦包括對物業及設備、無形特許經營權或其他投資方面的承擔，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為 3,330 萬港元，而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則為 1,690 萬港元。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已承擔的資本開支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為 15.72 億港元，而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則為 10.83 億港元。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包括內部資源及備用銀行信貸額。

或然負債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為 7.141 億港元，而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則為 7.535 億港元。當中包括為一間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關聯公司獲授備用信貸額而提供的擔保，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分別為 220 萬港元、6.002 億港元及 1.117 億港元，而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則分別為 1,190 萬港元、5.931 億港元及 1.485 億港元。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或然負債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為 1,470 萬港元，而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則為 260 萬港元。

主要收購及出售

於 2011 年 7 月 4 日，本集團完成分拆新礦資源，新礦資源的股份亦於同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於上市後，本集團擁有新礦資源的實際權益攤薄至 48%。因此，新礦資源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據此，於 2012 財政年度綜合收益表錄得視作出售權益的收益 18.427 億港元。

從 2011 年 6 月起，本集團分四個階段收購位於中國浙江省營運的杭州繞城公路的 95% 實際權益，總代價為 10.730 億美元（相等於約 83.580 億港元），其中 15.889 億港元已於 2011 財政年度以按金形式支付，而 67.691 億港元已於 2012 財政年度支付。第四階段收購事項於 2012 年 1 月 6 日完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旗下管理的公司聘用約 28,000 名員工，其中於香港聘用約 9,000 名。員工有關成本（包括公積金及員工花紅，但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 14.57 億港元（2011 年：12.04 億港元）。酬金福利包括根據個別員工表現授予的薪酬、花紅及購股權，並每年按整體市況檢討。本集團亦持續為員工安排有系統的培訓。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實務及 2012 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 2012 財政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數字金額，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將其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對該初步公告概不作出核證。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本集團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就確定和制訂最佳實務作出重大努力。本集團相信，健全而有效的企業實務，乃公司得以順暢、有效率及具透明度地營運的根基，並因而有能力吸引投資、維護股東及持份者的權益，以及提升股東價值。

香港聯交所於 2011 年 10 月刊發公告，內容有關修訂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多項企業管治相關條文及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業管治守則」）。前企業管治守則已重新命名為企業管治守則（「新企業管治守則」），並於 2012 年 4 月 1 日生效。緊隨上述公告刊發後，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進行全面檢討。董事會已於 2012 年 2 月修訂及採納若干指引、政策、手冊及多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以及採納根據新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適用於本集團的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於 2012 財政年度，本公司於前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生效的相關期間，已全面遵守有關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FC於2012年2月13日（「贖回日期」）全數贖回尚未償還於2015年到期的2.250億美元12%高級票據（「該等票據」，由CFC發行，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贖回價為獲贖回的該等票據的本金額的107.5%加直至贖回日期累計及未支付的利息，於贖回日期就該等票據支付的利息為24美元（該等票據本金額中每1,000美元計）。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12財政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林焯瀚先生、張展翔先生、杜家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惠愷先生、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及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2年9月25日

* 僅供識別